

白云人和“11·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30日17时4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A37乡道大布路东约25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半挂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人和“11·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人和“11·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广州鑫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航公司”),

涉事粤 ADH327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祝德国；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园夏牌坊大街西路 3 号；经营范围：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营运车辆 20 辆。

2.陈德荣，男，47 岁，重庆市铜梁县人，鑫航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DH32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张某，男，37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J51147 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ADH327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鑫航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系未检见不合格项，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规定。事故发生时空载，行驶速度约为 24.8km/h。

2.广州 J51147 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陈某芬。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未检见不合格项，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20.9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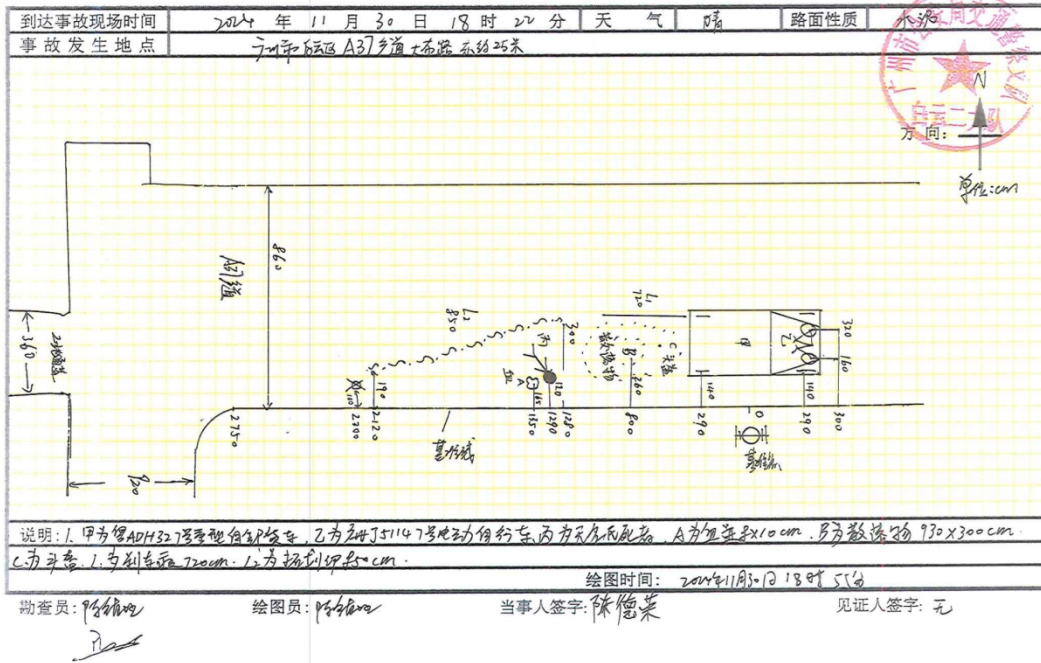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鑫航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中午，陈德荣驾驶粤 ADH327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龙归街园夏村本单位停车场出发到鹤龙街鹤龙东路某工地，从该工地运输泥土到人和镇南方村人和园回填区，完成五趟运输任务后，空载返回龙归街园夏村本单位停车场。17 时 48 分许，该车沿广州人和园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园区工地通道由西往东驶入 A37 乡道至 A37 乡道大布路东约 25 米时，遇张某驾驶广州 J51147 号牌电动自行车沿 A37 乡道由南往东行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保险杆与电动自行车车身左前侧发生碰撞，造成张某现场死亡及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A37 乡道大布路东约 25 米, A37 乡道事发路段约为 90° 急弯路段, 该路段呈南往东走向, 为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混合道路, 路宽约 8.6 米, 完好、干燥的水泥路面; 广州人和园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园区工地通道呈东西走向, 宽约 3.6 米; 完好、潮湿的砂石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 视线良好。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

定中心鉴定，张某符合车辆碾压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5.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德容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18 时 5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接到警情开始处置，18 时 22 分，白云二大队四中队到达现场处置，19 时 44 分现场处置完毕。120 救护车迅速到达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张某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人和镇人民政府和 120 医护人员均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张某已现场死亡。涉事各方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已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40000662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

原因是：陈德荣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且遇驶近急弯的路段未仔细观察，减速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之规定；张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由陈德荣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鑫航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鑫航公司从事货物运输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道路状况复杂、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车辆故障等多项安全风险，该单位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4]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涉事粤 ADH327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尾部反光标识未能左右对称分布且清晰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和轮廓，不符合《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 23254-2009）4.2.2.1^[5]的规定。鑫航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日常有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管理、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货车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陈德荣，涉事粤 ADH32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且遇驶近急弯的路段未仔细观察，减速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陈德荣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5]《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 23254-2009）4.2.2.1 基本要求 在结构允许的条件下，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应左右对称分布并尽可能地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和轮廓，横向水平安装或粘贴总长度（不含间隔部分）不应小于车辆后部宽度的 80%，厢式货车在满足前述要求后，应使用车身反光标识勾勒车厢后部的轮廓。其他车辆粘贴面积达不到规定要求时，首先应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再采用勾勒轮廓的方法进行补偿。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鑫航公司，涉事粤 ADH32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其第一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7]的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对其予以了行政处罚；对其第二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人和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鑫航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

(公开挂网时间: 长期)